

证券代码：831183

证券简称：可视化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北京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年3月23日，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05301），借款金额300万元。由高维嘉、贡红军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0年4月9日，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编号：CGIG2020字第0469号OL）。同时约定由高维嘉、贡红军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高维嘉持有公司62.71%股份，同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配偶贡红军持有公司8.47%股份，同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追认申请北京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关联人高维嘉、贡红军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高维嘉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滨河东里****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姓名：贡红军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滨河东里****

关联关系：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经营管理需要，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保证研发持续投入以及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申请 300 万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授信，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高维嘉及配偶贡红军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将作为公司重大项目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项目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为公司

的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05301）；
- 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605301_002）；
- 4、《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GIG2020 字第 0469 号 OL）；
- 5、《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编号：CGIG2020 字第 0469 号 0001OL）

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